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  
**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件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560万股，网上发行2,240万股。发行价格39.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85,678.74元，募集资金净额1,059,514,321.26元，较人民币30,623.32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75,328.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验字（201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根据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北京设立销售和技术中心，该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4900万元。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北京建立以北京为中枢的全国技术和销售中心，公司科研和技术开发所需的高端人才和管理人员将迁入（或招聘）。

**二、在北京设立北京技术和销售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当前，燃控科技的发展进入高速增长的历史时期。徐州作为公司的基地，有着劳动力成本低廉，生产配套设施齐全，交通运输通畅等优点，尤其是募投项目

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国内规模最大，功能最强的中试基地，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多年的运营公司积累一大批有经验的科研人员和技术工人，作为现有产品的设计、制造基地非常有利。然而，由于区域偏僻，在市场运作、业务交流、信息通道、技术合作、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许多困难，制约公司的发展。此外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产品开发和产能提高将对市场的依赖更强，这些都要求公司在经营和技术上拓展空间。北京作为公司销售中心，统管全局在信息，交通、人员、等各个方面无与伦比，在北京设立销售和售技术中心，将使公司的发展登上新台阶。

燃控科技北京技术和销售中心一方面承担公司销售网络的管理，通过北京的独特地理优势，运作高端市场并向中低端延伸，及时调动公司在全国的销售资源，使公司的销售更上一层楼。另一方面，引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发展方向，利用北京信息流，人才流、科研机构群集、国外先进科技交流频繁的优势，在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主营业务的产品开发，技术合作，高端人才引进上走出新路。

## （二）项目投资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北京建立：以北京为中枢的全国技术和销售中心。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产品，等离子点火系统、少油双强点火系统、烟风道燃烧器、低 NOX 燃烧系统，主要客户为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其总部均设在北京；一些涉外出口项目，对外合作交流等主要业务也都须在北京办理，

2、公司科研和技术开发所需的高端人才和管理人员将迁入（或招聘）。前期作为公司项目部的分支统一管理，通过一定时期的过度，逐渐形成技术和销售中心。

## （三）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预计人员 100 名（暂定），管理和文员 10 名；销售人员 30 名；技术人员 45 名；其他人员 5 名。办公室为独栋楼层办公楼房，总投资 4900 万元。包括：购置房产、税金、装修、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咨询费、筹备工作开支、培训费及其它各项费用。具体见下表：

### 关于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项目预算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办公场所	2000	m <sup>2</sup>	3960
装修	2000	m <sup>2</sup>	280
办公桌椅、柜	90	套	110
服务器	1	台	10
PC机	90	台	45
交通工具			125
打印机等设备			25
咨询费			30
筹备期人员费用			100
培训费			22
其他费用			193
总 计			4900

上述经费来源于公司上市超募资金。

#### （四）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购入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3960 万元，装修费用 280 万元，按 5% 的残值率，年限 50 年，办公楼每年的折旧费用为：80.56 万元。

按照目前基地总部金融湾所处位置，普通办公场所租金计算，房租至少为 2 元/平米/日。按 2000 平米计算，公司每年房租支出约为 219 万元。较租赁办公场所，通过购置办公经营场所，公司每年可节省租金费用 138.44 万元。

#### （五）项目风险分析

本次房产购置的风险主要包括房产闲置风险和员工流失风险。对公司目前的发展有着迫切的需求。但我们也不能对中心成立后的业务开展持过分乐观的态度。如果企划不好，管理跟不上，就有可能发挥不了预期的作用，高端人才招不到或留不住，从而可能发生中心运转不正常，房产不能充分利用或闲置的风险。

####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布于证监会指定网

站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项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项目，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项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陶欣、刘灏对本公司此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4900万元投资在北京设立北京技术和销售中心项目，其购入将增加固定资产，对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企业形象，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都具有积极的作用；通过多方平台询价，拟购置的“企业总部-金融湾”性价比高，符合公司利益；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 **六、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董事

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投资本次项目后，公司尚剩余 70,428.11 万元超募资金；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对剩余超募资金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30 日